緬懷林前理事長錦芳

文／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當你回顧一生，你會發現：那些突出的時刻，你真正活過的那些時刻，是你以「愛」的精神去完成事情的時刻。

～加拿大詩人杜倫蒙德

民國 84 年 1 月 7 日，我國司法史上第一個依法設立的司法官團體「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正式成立。當時任職於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的林錦芳法官，正是 7 位籌備委員之一，與張仁淑法官、徐璧湖法官、王昱之法官、鍾慧芳法官、黃瑞華法官、謝碧莉法官共同催生了這塊以「愛」與「關懷」為本，以維護司法獨立、推展婦女法學研究、促進國內外女法官聯誼暨法學資訊交流為宗旨的園地。林錦芳法官並自 92 年 2 月起至 94 年 1 月止，接棒擔任本協會第 5 屆理事長，承先啟後，守護著這個得來不易的成果，並使其更加茁壯。

林前理事長學養俱優，畢業於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在任職桃園地方法院時，申請留職停薪，出國深造，先後取得美國杜克大學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在司法實務工作上，亦經歷完備，從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任起，歷任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法官，亦曾調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任副處長一職，並擔任過新竹地方法院、臺北地方法院院長，更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成為司法院第一位女性秘書長。竭其一生，為所熱愛的司法工作，奉獻己身超過 35 載，堪為女性司法工作者之典範。

因林前理事長在司法領域優異傑出的工作表現，曾於 79 年獲選為中華民國第 13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以及當選 2009 年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國際傑出校友。她無論是從事審判或是司法行政工作，莫不全力以赴，親力親為，對於維護審判獨立不遺餘力。尤其在司法院秘書長任內，推動多項重大司法改革措施：包括完成法官法、家事事件法、刑事妥速審判法、刑事訴訟法、法律扶助法、提審法的立法及修法，以健全司法體制，落實人權保障；針對量刑歧異的問題，順應時勢，建置量刑資訊系統，期能避免刑罰畸輕畸重，提升量刑公平、透明，以達到妥適性的目的，增進司法信賴度；為增加審判效能，努力著重司法 E 化，開辦線上查詢開庭進度、庭期查詢等功能，並推廣科技法庭，促使審判更加精緻、公開、透明、具有效率；復開辦法院電子訴訟業務，推動線上起訴系統，使司法更加親民、便民，讓我國在國際經商環境的排名自第 90 名大幅躍升至第 14 名，進步 77 名，貢獻卓著。

在國際司法舞台上，林前理事長亦表現卓越，曾代表「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於 85 年、87 年、89 年、91 年、95 年、99 年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在世界各國舉辦的雙年會；於 96 年間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亞洲區域會議；於 98 年間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亞太區域會議；並連續於 85 年、87 年的雙年會中，報告我國相關法律與實務進步的情況，以及亞太區域女法官協會的會務狀況。正因林前理事長致力參與國際事務，以爭取國際友誼的方式，推動務實司法外交，深獲國際女法官協會各國會員的肯定；於 89 年雙年會議時，當選為國際女法官協會的提名委員會委員，又於 91 年、93 年的雙年會中，當選為亞太區域理事；更於 95 年應菲律賓女法官協會的邀請，出席該協會的年會，就我國女法官參與司法改革的經驗、女法官參與國際女法官協會及其影響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這在當時的時空環境背景下，誠屬不易。更值得一提的是 93 年由烏干達女法官協會主辦國際女法官協會第 7 屆雙年會時，林前理事長原本已偕同本協會會員報名參加，卻遭大陸地區女法官協會以本會英文名稱「Taiwan Chapter of the IAWJ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men Judges)」中有「Taiwan」為名，已違反聯合國之一中原則為由，加以杯葛，烏干達當局的外交部，甚且函知國際女法官協會，要求本會更改會籍名稱，否則拒絕核發簽證。時任本協會理事長的林錦芳，迅速提出嚴正聲明抗議，雖然當時烏干達政府迫於政治壓力，拒絕簽發本協會會員出席會議的簽證，致本協會會員無從與會。惟是年國際雙年會結束後，國際女法官協會旋即來函告知：與會各國會員對於本協會會員因政治因素不能如期前往與會，均深感憤慨，除同聲譴責烏干達政府之不當作為外，並達成嗣後雙年會的主辦國，應確保所有國際女法官協會的會員均能如願出席會議，不受政治干擾，否則即喪失主辦權的共識外，甚且決議由林前理事長繼續連任亞太區域理事。由此可知，倘非林前理事長的能力倍受國際女法官協會肯定及其會員的推崇，如何能在艱難的外交困境中發聲，替我國司法在國際上爭得、享有一席之地。也因著林前理事長這份對於協會的關愛、對於司法信念的堅持，引領著年輕一輩的女性法官、檢察官們，昂首闊步，邁向世界舞台、拓展國際視野。

永遠齊耳短髮，搭配一襲深色的西裝外套、深色長裙、低跟包頭鞋，走路大步、挺直向前，此可說是林前理事長的經典造型。她合宜端莊且優雅的儀表，象徵著為人潔淨，處事俐落，也是她做人處世的最佳寫照。多數人對於林前理事長，泰半是認真、嚴肅，予人一絲不苟，也不易言笑的印象。然而，在那顯現堅毅、剛強的外表及裝扮下，卻掩藏不住一顆溫暖、柔情的真心。在擔任臺北地院院長任內，為了讓同仁有舒適合宜的工作環境，在忙碌工作之餘，仍鉅細靡遺參與辦公室空間、盥洗室的設計與規劃；知悉法官們辦案承受重大壓力，不忘想方設法協助抒壓。縱使擔任司法院秘書長後，日理萬機，但每有需要慰問或慰勞同仁的時候，總會親自精心挑選卡片及禮物，以表達心意。猶記得她在探望經濟拮据的會員姊妹或同仁無法負擔龐大醫藥費用時，總藉詞彙集眾力協助，實則獨攬重擔，不讓其他同事或會員們負擔；又為了讓調司法院辦事的女法官們外出開會時，能有美觀耐用的提袋，以負荷厚重的會議資料，特別遠從台南訂製精緻的手工帆布包，致贈人手一只，讓大家充滿驚喜與鬥志。而開會時為補充體力而準備的茶水、點心等，更是從來沒有少過。這些體貼入微的心意與作為，十足展現林前理事長細膩的心思，與慈藹的長者風範。

在林前理事長的愛與關懷下，她與前輩們共同孕育的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走過初生之犢不畏虎的 10 年，於 104 年時，來到窈窕美好的 20 妙齡。在她與 92 歲高齡的張前創會理事長仁淑法官共同切下蛋糕時，也宣告著本協會第 3 個 10 年的時代開啟。本協會秉持前人精神，持續在接任的理事長手中精進、擴充，關懷的層面也益加廣泛。從傳統的婦女、幼童、青少年及被害人保護、家庭暴力防治、司法獨立的角度出發，擴大到環境正義、原民議題的著重，協會正朝著她殷切期待的目標成長。

然而，林前理事長的工作量與負荷，卻隨著地位愈高，益發沉重，協會會員姊妹們，只能在年度的會員大會時，偶見她的身影，正盼著她在公忙告一段落時，能回來看看她所孕育的協會，開心地與會員姊妹們分享她在人生各個階段不同的經驗與歷練，帶領並傳承，使姊妹們可以從國內國際不同的面向努力、發展身為女法官才獨有的角色，才能發揮的事業與志業。等著她隨時不經意的巧目倩兮，淺笑酒窩，投予大家最深的祝福與最大的鼓勵，卻沒料到，此時她的身體，早已因為長久勞累而不堪負荷。她時時刻刻叮囑會員姊妹們注意身體健康、身心內外平衡發展、家庭工作兼顧，卻忘了叮嚀最需要叮嚀的自己，她堅持著、支撐著，面臨挑戰與風雨，無畏無懼，勇往直前，把愛與時間奉獻給司法，奉獻給會員姊妹們。

107 年 2 月 21 日開春上班的第一天，辦公室仍瀰漫著過年的歡樂氣氛，卻傳來林前理事長不敵病魔侵擾，於除夕夜與世長辭的消息。協會會員們驚訝之餘，更悲慟驟失一位才華洋溢、丰采翩翩的前輩，哀痛與不捨難以筆墨言喻。回想過往，哲人日遠，典型夙昔，短文片語實不足為念，而此時的她，定已幻化千風，不分春夏寒暑，吟唱月光，越過星河，自在優雅地，翱翔天際，流轉看顧著她滋養的園地，而她精采絕倫的一生，也將銘記青史，流芳人間。